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涂建华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
- 隆鑫控股持有公司 62,901,23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5%，截至目前隆鑫控股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226-06 号）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渝 01 执 219 号之七】，经向隆鑫控股了解核实，相关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本次司法冻结系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涂建华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渝 01 执 219 号之七】，隆鑫控股所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予以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

本次股票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31.79%	10.64%	否	2021年2月26日	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司法冻结
合计		20,000,000	100%	33.4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62,901,231	33.45%	62,901,231	100%	33.45%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隆鑫控股持有公司 62,901,23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5%，其中，累计质押 62,370,000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9.16%，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7%；累计被轮候冻结 62,901,231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最近一年债务逾期金额为 69.13 亿元，因

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金额为 43.69 亿元；经上海新世纪资产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目前隆鑫控股的主体信用等级及 16 隆鑫 MTN001 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B-。

3、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此次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冻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